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上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之晨

訴訟代理人　劉懷先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鐘立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石育綸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廖家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